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在實驗（習）室、實習工場等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、12-1 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章。

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（以下簡稱適用場所）：

- 一、實驗室。
- 二、專業教室。
- 三、實習工場。
- 四、供餐廚房。
- 五、校園內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。

第三條 本管理規章適用人員，係指其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項適用場所，包含教職員工及實習老師。

第四條 負責管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之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，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、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。包括實習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責

第五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分為下列三級，如附圖一所示：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。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執行小組。

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，對本校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，並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委員會成員依「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由校長聘任之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、執行秘書由實習主任兼任。

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保存三年。

第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- 六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，其職責為督導各實習工場、實驗室、校園、廚房之安全衛生管理，本校共設有五組安全衛生管理小組，各組召集人如下：

- 一、自然領域、藝能領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召集人為設備組長。
- 二、實習工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召集人為實習組長。
- 三、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召集人為庶務組長。
- 四、供餐廚房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召集人為衛生組長。
- 五、學生宿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召集人為訓育組長。

第十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督導各實習工場、實驗室、校園、供餐廚房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二、督導各實習工場、實驗室、校園、供餐廚房實施緊急應變計劃及定期演練。
- 三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。
- 四、調查各實習工場、實驗室、校園、供餐廚房具潛在危害之作業環境。
- 五、管制危險性機械設備。
- 六、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所規劃之各項事宜。
- 七、定期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出實施督導與檢查之結果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設有 16 組職業安全衛生執行小組，其職責為執行各實習工場、實驗室、校園、廚房安全衛生之管理與檢核。小組召集人由各科科主任、自然領域召集人、藝能領域召集人、設備組組長、庶務組組長、訓育組組長、衛生組組長、特教組組長等擔任，小組成員包括使用適用場所之相關人員共同組成。

第十二條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小組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調查各實習工場、實驗室、校園、供餐廚房常用之危害性物質。
- 二、對具潛在性危害之作業環境以明顯標示公告之。
- 三、教導學生瞭解各種安全防護設備之使用方法。
- 四、分析各實習工場、實驗室、校園、供餐廚房事故發生之原因。
- 五、指導學生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實習(驗)。
- 六、針對各實習工場、實驗室、校園、廚房之機械、設備及作業環境之屬性，實施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作業環境測定，並置備記錄備查。
- 七、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所規劃之各項事宜。

八、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，並做必要之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及設備，各職業安全衛生執行小組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定期檢查。

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

第十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及設備，各職業安全衛生執行小組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重點檢查。

第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危險物，包含：爆炸性物質、著火性物質（易燃固體、自燃物質、禁水性物質）、氧化性物質、引火性液體、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；有害物包含：有機溶劑、鉛、四烷基鉛、特定化學物質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及其盛裝容器，應依規定明顯標示、分類貯存，並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。

第四章 災害報告

第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災害時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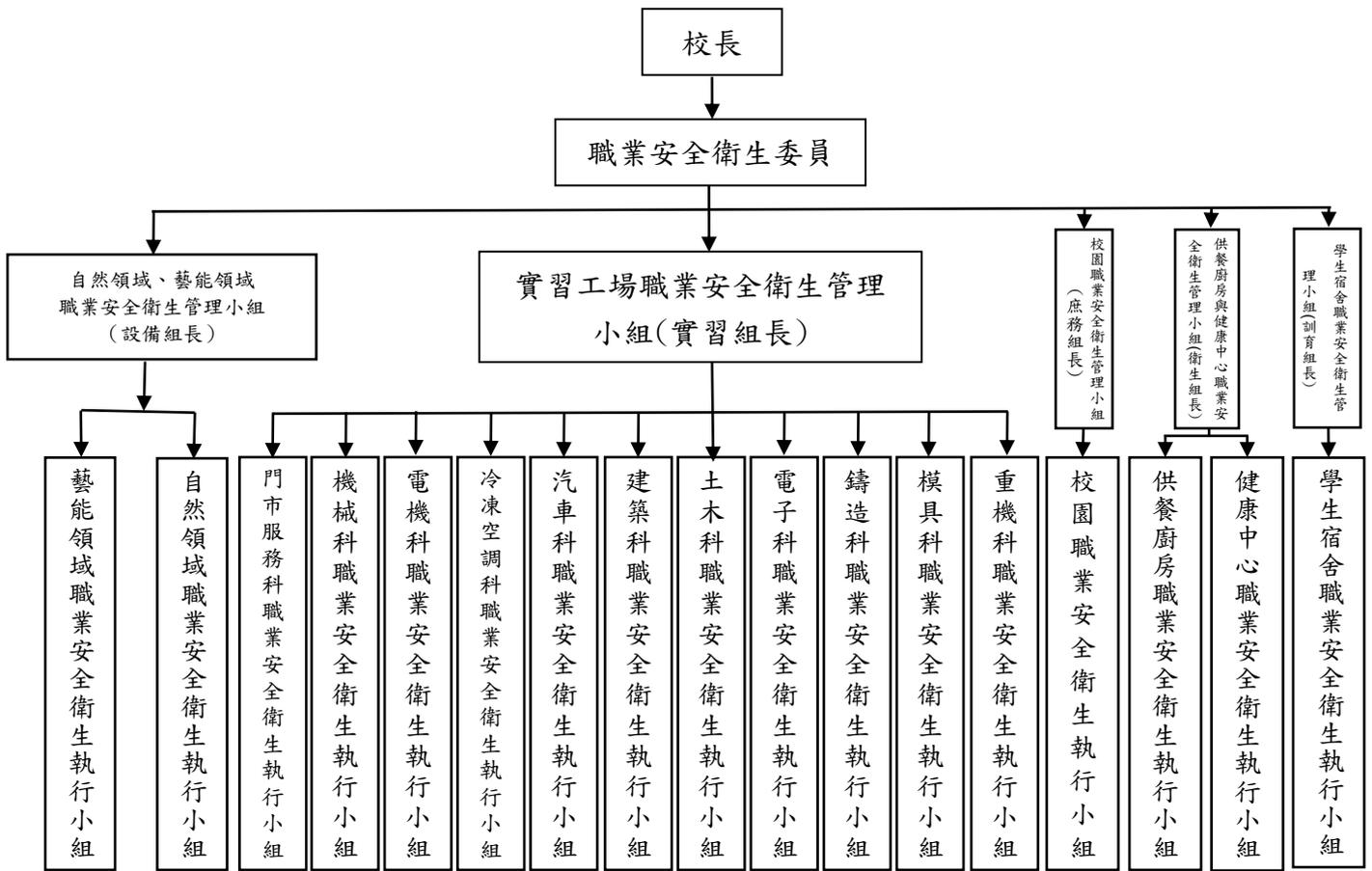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難人數達三人以上者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者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

第十七條 前項災害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管理規章未訂定之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，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管理規章則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

圖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組織圖